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

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李军



钱波



朱国荣

2017年8月25日